

《佛法概論》第十章之「補充講義」

2010/3/5

(講義，頁 146)：「法性、法住、法界」等語義

	法性	法住	法定／法位	法如	法界
《瑜伽師地論》 大正 30，833a	此稱理因果次第，無始時來，展轉安立，名為「法性」。	由現在世，名為「法住」。	由過去世，名為「法定」。	由未來世，名法「如性」。	
大正 30，327c	是諸緣起，無始時來，理成就性是名「法性」。	如成就性，以無顛倒文句安立，是名「法住」。			由此法住以彼法性為因，是故說彼名為「法界」。
《性空學探源》 p.19～ p.20	緣起法是本來如此的，「非佛作，亦非餘人作」，所以說是「法性」，性有本來如此的意義。	「住」是不動不變的意義；緣起法則，過去如是，現在如是，未來也如是，有其不變性，所以說是「法住」。	「法定，法位」，是秩然不亂的意思；在緣起法則下，因者因，果者果，前者前，後者後，上者上，下者下，有其一定的決定的秩序與位次，絲毫不亂。		「法界」的界字，作類性解，即是普遍性；如生者必死，此地的也好，彼處的也好，此人也好，彼蟲也好，生者必死的共同性，總是一樣，絕不會有例外。
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 p.236～p.237	「法」是自然而然的，「性自爾故」，所以叫「法性」。	法是安住的，確立而不可改的，所以叫「法住」。	法是安定不變動的，所以叫「法定」。	法是這樣這樣而沒有變異的，所以叫「法如」。	法是普遍如此的，所以叫「法界」。

(講義，頁 149)：《雜含 357 經》：「法住智 無常、有為、心所緣生、盡法、變易法、離欲法、滅法、斷知智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3：

「復次，

言無常者，謂性破壞朽敗法故。

言有為者，謂依前際所尋思故。

言造作者，謂依後際所希望故。

言緣生者，謂依現世眾因緣力所生起故。

有盡法者，謂一分盡故。

有沒法者，謂全分滅故；

又有盡法者，謂全分滅故。

有沒法者，謂相續變壞故。

有離欲法者，謂過患相應故。

有滅法者，謂一切有為法皆有出離故。」(大正 30，766a26-b4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：

「又由八相能遍了知，遍了知故，除諸過患，當知是名極善清淨，離增上慢無我真智。

又於此中，已滅壞故，滅壞法故，說名無常。

諸業煩惱所集成故，說名有為。

由昔願力所集成故，名思所造。

從自種子，現在外緣所集成故，說名緣生。

於未來世衰老法故，說名盡法。

死歿法故，說名歿法。

未老死來，為疾病等種種災橫所逼惱故，名破壞法。

由依現量能離欲故，能斷滅故，名於現法得離欲法及以滅法。

當知此中，除離欲法及以滅法，由所餘相，略觀三世所有過患，由所除相，觀彼出離。若由如是過患、出離，遍知彼識，名善遍知。一切法中無有我性，名諸法印。」(大正 30，792a18-b3)